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文〔2007〕43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14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1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邓家乡并入灵地镇的批复

(闽政文〔2007〕438号)

三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清流县灵地镇与邓家乡合并的请示》（明政文〔2007〕1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批下：

同意清流县撤销邓家乡，现有邓家乡并入灵地镇。合并后的灵地镇辖灵地、灵和、青甲、杨源、姚坊、大坪、步云、邓家、田中、马寨、尤坊甲、吉龙、坑甲、古洋14个村委会，镇人民政府驻现灵地镇人民政府驻地（群英街52号）。

请你市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在党委的领导下，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，做好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按照精简、效能的原则设置镇机构，依法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中的机构调整、人员分流、资产处置等问题，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，确保安定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